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示期共计 11 天。在上述公示期内，如对本次激励对象有异议的，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于公示期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